

证券代码：836050

证券简称：深蓝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3年1月1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根据“解释16号”，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地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采用追溯调整法

根据“解释16号”，对于在首次实施新会计政策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新会计政策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应按照新准则的相关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3）年1月1日和（2022）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90,760,893.70	30,478.54	90,791,372.24	0.03%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312,117.00	30,478.54	342,595.54	8.90%
负债合计	16,909,229.10	30,478.54	16,939,707.64	0.18%
其中：应交税费	2,590,511.43	30,478.54	2,620,989.97	1.16%
未分配利润	17,975,110.87	0.00	17,975,110.87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3,851,664.60	0.00	73,851,664.60	0.00%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851,664.60	0.00	73,851,664.60	0.00%
营业收入	69,222,833.33	0.00	69,222,833.33	0.00%
净利润	19,299,909.41	0.00	19,299,909.41	0.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299,909.41	0.00	19,299,909.41	0.00%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